灵寿县建华加油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名称：石灵寿县建华加油站

　　用人单位介绍：灵寿县建华加油站成立于2006年3月，占地面积1986m2,负责人霍花枝。位于灵寿县西托村西。年总销售汽油约90吨，吨柴油约150吨。

　　二、评价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李振现

　　评价组成员： 刘雪娇、李寨寨、李亚娜

　　三、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通过从生产(运行)工艺过程、劳动过程、生产环境三方面对该公司工作场所内产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得出结论，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

　　辅助设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工频电磁场;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包括：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划分，灵寿县建华加油站属于“货运港口”，行业代码为G5532。

　　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河北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加油站属于“B零售业”中第52项“零售业”中“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判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的建设项目。

　　灵寿县建华加油站总体布局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成熟可靠，在管理、工艺、设备、建筑等方面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防治对策措施，配备了必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用品以及应急设施，职业卫生现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